

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2014/2015）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主席)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吳劍昇議員

鄧瑞華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陳碧文先生

林建德先生

李玉娟女士

鄧光榮先生

列席者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蘇麗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五）

唐詩明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五）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
陳笑文議員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林慧貞女士
劉興華先生, MH
蕭倩儀女士
蘇 鏘先生

內容

負責人

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已於本年 9 月 17 日透過電郵或傳真方式提交給各委員審閱，工作小組秘書處在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因此該會議記錄已獲通過。

議程（一）報告各項活動的進展

3. 主席表示，以二十九分區形式於今年九月舉辦的「萬家歡樂賀中秋」活動已圓滿舉行。

4. 主席續稱，以二十九選區形式舉辦的「萬家歡樂慶新年」活動的審核工作已經順利完成，而「萬眾同心千歲宴」將於本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假葵涌硬地足球場舉行，她請委員踴躍參與有關活動。

議程（二）商討及議決「迎 2015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邀請贊助事宜及活動安排

5. 主席報告，上述活動去年曾獲以下單位贊助，包括：香港賽馬會、楊凱山博士、青衣商會(學校)有限公司、意得集團有限公司、威爾信香港有限公司、中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6. 主席表示，本年度除了邀請去年的贊助商外，亦建議邀請以下單位贊助是次活動，包括：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工商總會葵青分會王春輝先生，MH、高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林楚昭先生及精藝印刷機構-何永輝先生。
7.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授權小組主席因應所得贊助金額，決定是否需要再邀請更多機構/人士贊助本活動。會上李志強議員，MH 動議，鄧瑞華議員和議，各委員一致通過此安排。
8. 主席表示，在第二次小組會議上，各委員已一致通過「迎 2015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按原定地點，即興寧路及青衣海濱公園舉行，但新都會廣場正門現正進行工程，暫時未知是否可以趕及活動前完工，開放的士站及正門樓梯位置。她請委員備悉。
9. 主席亦提及，秘書處將依據上次會議議決去信予有關選區的區議員及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組織，預先通知他們有關活動的進行及工作小組擬採取的減低聲浪措施，並歡迎他們就活動上的安排，提出意見，加強溝通，好使今年的活動辦得更完滿和妥善。而工作小組在活動前亦會再次去信知會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組織，向他們提供活動當日的大會熱線電話。
10. 黃耀聰議員，MH 詢問，秘書處有否在會前向新都會廣場管理處查詢相關工程能否在活動舉行前完成。

11. 蘇麗儀女士表示，會前已向新都會廣場查詢，管理處表示要待 11 月中才能夠確定工程完工日期。
12. 黃耀聰議員, MH 回應，工作小組需評估場地情況對活動製作的影響，以及檢視場地是否適合進行活動。他表示該處是放置音響控制台的地方，若因工程影響而收窄通道或會構成危險，因此有必要作詳細的考慮及制訂後備方案。
13. 主席表示，由於新都會廣場外的工程完工日期未能確定，她亦向葵青劇院查詢於葵青劇院廣場舉行活動的可行性。她認為在此處舉行活動較佳，因為除了可減少封路外，亦可減少活動的聲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4. 吳劍昇議員認為可嘗試在葵青劇院廣場舉行活動，他認為不會影響人流。
15. 主席回應，過往不少活動如升旗禮等亦在葵青劇院廣場舉行，因此她建議若新都會廣場對出的工程能如期完成 則維持在該處舉行，否則便轉移到葵青劇院廣場舉行。各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6. 主席亦提及工作小組會通知合辦團體留意遵照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採取減輕噪音措施，在活動當日凌晨零時 15 分前完成整項活動。同時在邀請活動承辦商報價時，建議使用一組小功率揚聲器代替數個大功率揚聲器及避免將揚聲器面向民居。另外，工作小組亦建議聘請專業人員進行音量監測及統計兩個活動地點的人流數量。
17. 李志強議員, MH 詢問統計活動人流的作用及用那種方式統計人流。
18. 張詠絲女士表示，沒有特定方法去統計人流，而統計的目的只是用作知會區議會該活動的參與人數，以作紀錄。
19. 黃耀聰議員, MH 補充，統計人流數字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回應一宗有關浪費資源的投訴，因為投訴人認為活動的實際參與人數不多，故建議在今年開始委派專人記錄人流。另外，他亦認為計算人流較好，因為能記錄不同時段和地點的人數，較為全面。

- 20.何少平議員詢問，由於人流數字只是一個紀錄，可否委托承辦商多拍攝參與者的照片作簡單紀錄。
- 21.主席表示，因應區議會要求，該活動會有錄影及相片記錄。
- 22.李志強議員, **MH** 提出，基於數人流的方法並不準確，故建議可以從高處拍攝倒數時人群聚集的相片，以便計算人數。
- 23.主席回應，基於各委員在統計「人流」和「人數」上有不同的觀點，她建議定為「人數統計」，並在活動進行的不同時段拍照作記錄。另外，活動的地點則首選興寧路，其次為葵青劇院廣場。全體委員一致認同此安排。

（會後補註：新都會廣場管理處於 11 月 17 日表示會盡量配合活動進行，於 12 月 31 日前開放正門位置。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於 11 月 19 日回覆表示葵青劇院廣場只開放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予租用人舉辦活動，因此活動只能定於興寧路舉行。另外工作小組主席、活動主委、有關部門代表、場地代表以及承辦商亦已於 12 月 2 日上午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

議程（三）商討及議決「乙未年葵青區新春聯歡茶聚」活動安排

- 24.主席表示，為慶祝新春佳節，本工作小組將舉辦「乙未年葵青區新春聯歡茶敘」活動，現建議日期定為 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正月十三)。整項活動預算開支 160,000 元。去年度新春聯歡在青衣區舉行。她請委員就本年度茶敘舉辦地點提出建議。
- 25.林翠玲議員, **MH** 認為葵涌區適合的酒樓較少，她建議繼續在青衣區舉行。全體委員一致認同此安排。
- 26.主席回應，工作小組備悉有關建議，並交由秘書處負責相關的報價事宜。

議程（四）其他事項

- 27.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內容

負責人

議程（五）下次會議日期

28.下次會議日期待秘書處容後通知。

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